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汪昇漢　　住○○市○○區○○○街00巷00號之3
被　　告　創鉅有限合夥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8樓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8樓
　　陳鳳龍　　住○○市○○區○○路000號8樓
訴訟代理人　魏鴻吉　　住○○市○○區○○路000號8樓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918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上午10時25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趙彥強
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
通　　譯　陳品妏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發票日為112年12月29日，票面金額新臺幣792,000元，到期日114年2月28日之本票，對原告之債權逾本金新臺幣562,65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不存在。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9,170元，其中新臺幣5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792,000元之本票，其原因關係為擔保原告向被告辦理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債權，債權總金

額為新臺幣818,400元，原告已清償新臺幣251,750元，尚欠新台幣562,650元之事實，業據被告提出中古汽車買賣契約、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系爭本票、原告之身份證、健保卡影本、委託撥款同意書、匯款水單等件為證，且原告經本院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對於被告上開抗辯亦未為任何爭執，應視同自認，足認被告此節抗辯為真實。又被告就系爭本票前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21127號裁定准許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596,750元本息部分為強制執行，然被告之原因關係債權本金既僅餘新臺幣562,650元，則被告所持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逾尚存本金債權部分其原因關係已不存在，故此部分票據債權亦不存在，從而原告於此範圍內請求確認被告持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主張則屬無據，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簡吟倫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簡吟倫